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珥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信函或邮件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珥大厦27层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珥大厦27层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李银凤郑正

3.邮政编码:100020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875,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875,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7,098	0.0092	10,276	0.013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2,424	99.7532	15,374	0.2183	2,000	0.028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7,098	0.0092	10,276	0.013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40,082	99.9544	32,991	0.0429	2,000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3,163	99.9714	19,910	0.0258	2,000	0.0028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57,699	99.9773	15,374	0.0199	2,000	0.002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62,629	99.5935	302,168	0.3930	10,276	0.0135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65,975	99.9881	7,098	0.0092	2,000	0.0027

1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354	95.5617	15,374	0.2183	297,070	4.22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胡新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34,250	91.2314	是
14.02	选举宋昌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32,350	91.2289	是
14.03	选举刘小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33,326	91.2302	是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卢北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4,226	91.2314	是
15.02	选举高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2,350	91.2289	是
15.03	选举贺辉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33,349	91.23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30,700	99.8707	7,098	0.1008	2,000	0.0285
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2,424	99.7532	15,374	0.2183	2,000	0.028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22,424	99.7532	7,098	0.1008	10,276	0.1460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4,807	99.5029	32,991	0.4686	2,000	0.0285
13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7,354	95.5617	15,374	0.2183	297,070	4.2200
14.01	选举胡新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975	4.2469				
14.02	选举宋昌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075	4.2199				
14.03	选举刘小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051	4.2338				
15.01	选举卢北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951	4.2465				
15.02	选举高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075	4.2199				
15.03	选举贺辉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074	4.23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7、8、13、14、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和议案13中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张家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新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高源先生,召集人为胡新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贺辉娥女士、卢北京先生、梁志宏先生,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贺辉娥女士;

3、提名委员会:卢北京先生、贺辉娥女士、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卢北京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源先生、贺辉娥女士、梁志宏先生,召集人为高源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宋昌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小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昌宁先生、刘小环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王丽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袁美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美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美莉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0679

邮箱:hsson@szhcch.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C8栋3楼

邮政编码:518103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自2025年5月19日起,袁满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伟力先生、江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温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一、王丽红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欧发制衣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深圳大丰利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溢兴裕塑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袁美莉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会计,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袁美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4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7、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4)上述议案5、8、9、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学大教育总部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2628096

传　真:010-62628096

电子邮箱:ir@xueda.com

联 系 人:崔志勇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学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253,253,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05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3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8人,代表股份253,25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3,052,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